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7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1704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17047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50017047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50017047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  
獎學金辦法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至115  
年3月31日止提出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2月24日府授教學字第1150652168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簡淑玲，聯絡電話：03-  
5518101分機2886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 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 
交 2025/03/20 文  
章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